

##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2016 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6 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、201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购买数量 104,25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13%，成交金额为 414,916,990 元，购买均价为 3.98 元/股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 2016 年 5 月 18 日始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（2019 年 5 月 18 日前）出售股票。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，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二年，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二年内（2021年5月18日前）出售股票。如二年期满前仍未出售，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## 二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5月11日，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卖出股票104,25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1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4,250,5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2016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2日